第三章货物出口管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/2021_2022__E7_AC_AC_ E4 B8 89 E7 AB A0 E8 c27 29677.htm 第一节禁止出口的货 物第三十三条有对外贸易法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货物, 禁止出口。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出口的,依照其规 定。禁止出口的货物目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国务 院有关部门制定、调整并公布。第三十四条属于禁止出口的 货物,不得出口。第二节限制出口的货物第三十五条有对外 贸易法第十六条第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七)项规定 情形之一的货物,限制出口。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限制 出口的,依照其规定。限制出口的货物目录由国务院外经贸 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、调整并公布。限制出口 的货物目录,应当至少在实施前21天公布;在紧急情况下, 应当不迟于实施之日公布。第三十六条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 的限制出口货物,实行配额管理;其他限制出口货物,实行 许可证管理。第三十七条实行配额管理的限制出口货物,由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(以下统 称出口配额管理部门)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划分进行管理 。第三十八条对实行配额管理的限制出口货物,出口配额管 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31日前公布下一年度出口配额总量。 配额申请人应当在每年11月1日至11月15日向出口配额管理 部门提出下一年度出口配额的申请。出口配额管理部门应当 在每年12月15日前将下一年度的配额分配给配额申请人。第 三十九条配额可以通过直接分配的方式分配,也可以通过招 标等方式分配。第四十条出口配额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

之日起30天内并不晚于当年12月15日作出是否发放配额的决 定。第四十一条出口经营者凭出口配额管理部门发放的配额 证明,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。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 应当及时将年度配额总量、分配方案和配额证明实际发放的 情况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备案。第四十二条配额持有者 未使用完其持有的年度配额的,应当在当年10月31日前将未 使用的配额交还出口配额管理部门;未按期交还并且在当年 年底前未使用完的,出口配额管理部门可以在下一年度对其 扣减相应的配额。第四十三条实行许可证管理的限制出口货 物,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 关部门(以下统称出口许可证管理部门)提出申请,出口许 可证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天内决定是否许可。 出口经营者凭出口许可证管理部门发放的出口许可证,向海 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。前款所称出口许可证,包括法律、行 政法规规定的各种具有许可出口性质的证明、文件。第四十 四条出口配额管理部门和出口许可证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条 例的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,对申请人的资格、受理申请的 部门、审查的原则和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并在实施前予 以公布。受理申请的部门一般为一个部门。出口配额管理部 门和出口许可证管理部门要求申请人提交的文件,应当限于 为保证实施管理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,不得仅因细微的、非 实质性的错讹拒绝接受申请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 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